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50928


甲方: 潍控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: 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采购数量	数量/延米	未税单价/元	合计/元(未税)
1	SZY1004-面料		40	21	840
2	SZY1005-面料		40	16	640
未税共计: 1480 元; 含 13%税共计: 1672.4 元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支付乙方货款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负责运费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, 甲方进行验收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潍坊兴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电

开 户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日 期: 2025年9月28日



乙方(盖章): 诸城恒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电

话: 18863647800

开 户

行: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

开户行账号:

9071000020100095554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孟庆波

日 期: 2025年9月2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